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康榮洲

相 對 人 方繪景

債 務 人 黃各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 873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方繪景於民國(下同) 95年8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黃各川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2,88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存續期間自95年8月24日起至135年8月23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且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黃各川於95年8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2,4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29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債務人黃各川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51,0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借據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2月14日通知相對人方繪景及債務人黃各川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方繪景及債務人黃各川迄今

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民雄鄉	大崎		1710	5,003.46	10000分之200	重測前：大丘園 段265地號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電梯樓梯間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312	嘉義縣○○鄉○○村00鄰○○○路00○00號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停車空間兼臥室住宅，鋼筋混凝土造，3層	34.54	53.59	53.68	7.69	149.50	陽台	6.31	平方公尺	全部	重測前：大丘園段443建號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